

衢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衢政发〔2023〕17号

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持续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，争当“两个先行”示范窗口，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《浙江省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和《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衢政发〔2022〕18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23年6月1日起，全市最低

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1100 元/月·人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衢州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巨化集团公司，各群众团体。

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